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於該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因[編纂] [編纂] 的估計[編纂]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u>[(60,412,0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u>[(60,412,0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0,559,116,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852,974,000元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將於本公司[編纂]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調整指將直至本文件日期發行的所有該等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估計影響就於2017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1,954,217,809股A系列優先股、801,039,606股B系列優先股及733,575,936股C系列優先股按其各自於該日的賬面值計算及167,703,791股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按發行代價人民幣5,898百萬元計算。
- (3)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授出任何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已行使者除外)或本公司根據[編纂]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已發行5,673,566,580股股份(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及208,694,615股因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正辦理股份登記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發行)，假設[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已行使者除外)或本公司根據[編纂]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